

(五十四) 异议登记(注销)办理指引

适用情形: 异议登记生效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异议登记, 或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诉讼(仲裁)请求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驳回或不予受理, 登记簿记载的权属人可申请注销异议登记。

一、缴交资料(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予提交)

1.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2. 身份证明(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

以下情形之一, 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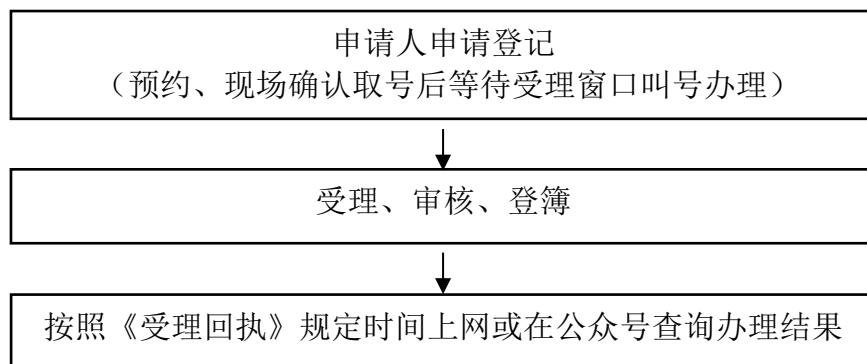
3. 委托办理的: 委托书(原件1份)
4. 异议登记申请人提出申请的: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1份)
5. 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的: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或、《预告登记证明》或、《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1份)
6.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对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不予受理或对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的: 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1份)

二、办理期限: 即时办理。

三、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四、办理流程



(网上申办网址: <https://bdcws.gzlpc.gov.cn/gzwwsq/#/entry>;
网上办理流程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103>; 点击“行政确认”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

五、办理机构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 关注“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 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我要预约）
2. 登记机构地址（导航图）、办公时间、电话（办事大厅-办事指南-登记机构地址）
3.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要求（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引）
4. 案件办理进展（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案件查询）

